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2-10-02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2]477号)文件精神,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时、认真地对公司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全面、仔细的清算与检查,现将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告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截至目前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类型	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本人作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类型	胡卫林	实际控制人	本人作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类型	苏州中拓投资有限公司、高天舒	发起人股东	本人作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的发起人,本人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类型	沙江、许孝勇、金凯国、杨建仁、秦昌和	发起人股东	本人作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的发起人,本人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预计能否如期履行	能如期履行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截至目前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类型	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中拓投资有限公司、胡卫林、高天舒	发起人股东	本人作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类型	沙江、许孝勇、金凯国、杨建仁、秦昌和	发起人股东	本人作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的发起人,本人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6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鲁证监公字[2012]88号)文件精神,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IPO前的发起人股东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发展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RICH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 1、本公司目前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港安全印刷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2、本公司目前并未拥有从事与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利益;
- 3、本公司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来不会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与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4、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公司具有控制权的关联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林先生,为了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其他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于2012年9月14日承诺:

- 1、本人及本人具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东港股份的独立规范运作,也不会通过不公平的关联交易行为损害东港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2、本人目前未拥有从事与东港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任何股权、股份,或在任何与东港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有任何经济利益;
- 3、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港股份竞争的投资及业务,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与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财务及业务上的帮助。”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保证公司独立运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林先生,为保证公司独立运作,于2012年9月14日承诺:

“本人将充分尊重东港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东港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东港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东港股份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东港股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实际控制人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林先生,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于2012年9月14日承诺: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东港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实际控制人地位,就东港股份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东港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东港股份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东港股份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东港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更优惠的条件。”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四、后续计划的承诺

2012年9月,石林先生和陈新女士于受赠股权,分别间接持有公司15.56%和14.42%的股权,石林先生和陈新女士就受赠股权后来12个月的后续计划承诺:

- “一、无在将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无在将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作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
- 三、无在将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改选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与其他股东不存在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的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四、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无改变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近期不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 七、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八、未来十二个月内,尚未有增持股份的计划。
- 九、未来十二个月内,尚未有减持股份的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尚未有转移计划。”

承诺期限:2012年9月14日—2013年9月13日。

目前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至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目前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编号:临2012-026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海市证[2012]465号)和上海市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现对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一)承诺主体
上海久事公司

(二)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久事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与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久事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3)久事公司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身份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活动的行为。如果久事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因违反承诺而使上市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遭受损失,久事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在未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趋于稳定、房地产市场处于健康发展情况下,久事公司将适时对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整合,以消除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海久事公司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久事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久事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义务。(2) 本次交易完成后,久事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海久事公司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久事公司名下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久事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期限自2011年5月26日至2014年5月25日,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内,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海久事公司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4.关于公开分拆的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海久事公司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5.关于舒乐出租所规划地块之相关事项的承诺

如政府改变现在的城市改造规划,该块地不再纳入城市改造范围,则久事公司承诺将按照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促使舒乐出租向有关部门提交交出土地出让金申请,并愿意承担该块地土地出让金的实际缴纳额与评估测算所缴缴纳土地出让金之差额的分摊责任,协助舒乐出租申请将该块地变更为国有出让地。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舒乐出租收到就该地块涉及的政府改变现有城市改造规划的通知,久事公司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6.关于拟购买资产包含的牌照收取的管理费及修理费承诺

如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包含的出租车牌照收取的管理费及修理费在2010年度7至12月份、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三年一期(以下简称“承诺期间”)低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2010年6月30日)的水平,久事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向强生控股补足本次交易拟

买资产包含的出租车牌照在承诺期间内收取的管理费及修理费总额与按照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水平测算的管理费及修理费总额之差额部分,久事公司应于强生控股2013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差额支付至强生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

承诺履行期限为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根据上海市城市交通和港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自2011年5月起,出租车承包经营管理费下调。根据承诺,上海久事公司于强生控股2013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强生控股补足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包含的出租车牌照在承诺期间内收取的管理费及修理费总额与按照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水平测算的管理费及修理费总额之差额,目前仍处于承诺期内。

8.关于避免与强生控股在房地产行业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上市公司完成江桥酒店改扩建项目及徐泾住宅开发项目后,将不与上市公司在房地产行业发生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海久事公司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与股权划转相关的承诺

(一)承诺主体
上海久事公司

(二)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336,095,98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91%)无偿划转给上海久事公司持有。双方已于2012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

1.股权划转完成后,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五分开的承诺》由上海久事公司在上海久事公司层面履行(久事公司已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五分开的承诺》,上述三项承诺涵盖了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所做的相应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海久事公司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对于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所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上海久事公司已在股权划转中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对相关承诺进行了承接。

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期限为2014年5月25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海久事公司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编号:临2012-027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公司 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上海久通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巴士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久通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正式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近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所载内容如下:

名称:上海久通商旅客运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书院镇盐桥山街82号3108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洪仕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省际包车客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〇三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鲁证监公字[2012]88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08月10日—2013年08月10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迟汉东等25名发起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08月10日—2013年08月10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监高承诺:

在任职期间,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法可以转让,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收益上缴上市公司董事会。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2044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或“公司”)按照广东省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的要求,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了自查,现将结果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于强生控股竞争及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金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智光电气构成同业竞争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控股地位或作为智光电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利用智光电气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智光电气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全力支持智光电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智光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公司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作为股东的控股地位或作为智光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智光电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智光电气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智光电气必须与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智光电气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承诺:

本人确认及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外):

(1)目前与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1)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替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不利对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1)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迟汉东等25名发起人股东承诺:

本人确认及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外):

(1)目前与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1)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替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不利对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1)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2044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或“公司”)按照广东省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的要求,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了自查,现将结果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于强生控股竞争及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金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智光电气构成同业竞争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控股地位或作为智光电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利用智光电气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智光电气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全力支持智光电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智光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公司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作为股东的控股地位或作为智光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智光电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智光电气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智光电气必须与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智光电气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包括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十个月内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三、分红承诺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条件下,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承诺期限:2012年6月26日—2014年6月25日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74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2]66号)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清理与检查(包括上市公司上市至今已完成和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

经自查,公司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目前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主体	主体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做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补建	控股股东	上市承诺	自三泰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8年12月3日	2009年12月3日—2012年12月3日	正在履行

补建	公司董事	上市承诺	1、自三泰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在任职期间至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8年12月7日 <th>自2009年12月7日起生效,根据其任职截止日期确定承诺完成期限。</th> <th>正在履行</th>	自2009年12月7日起生效,根据其任职截止日期确定承诺完成期限。	正在履行
----	------	------	---	---	-----------------------------------	------

杨洪江、张作伟、李力、白学川、余立志	上市时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且目前均已辞职或卸任的股东	上市承诺	1、自三泰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在任职期间至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8年12月7日 <th>自2009年12月3日起生效,根据其离职日期确定承诺完成期限。</th> <th>承诺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承诺2。</th>	自2009年12月3日起生效,根据其离职日期确定承诺完成期限。	承诺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承诺2。
--------------------	-----------------------------	------	--	--	---------------------------------	-----------------